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刊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1. 緒言 .....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4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6. 推薦建議 .....	5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6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本公司」	指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5頁之董事會函件第4段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駿朗」	指	駿朗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許沛盛先生、湯敏華女士及許業豪先生分別擁有35%、35%及30%權益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第4頁之董事會函件第3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如其後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執行董事：

許沛盛先生(主席)  
湯敏華女士  
許業豪先生(行政總裁)  
江文豪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俊文先生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長沙灣  
長裕街10號  
億京廣場二期11樓D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政深先生  
謝湧海先生  
梁浩志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及發行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江文豪先生、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以及本公司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巧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謝湧海先生及梁浩志先生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及多元化。

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即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寄予股東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之決定，而該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了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

---

## 董事會函件

---

數20%之額外股份，即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發行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vicointernational.hk](http://www.vicointernational.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盡快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被撤銷。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沛盛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 江文豪先生，38歲**

江文豪先生(「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江先生為裕豪物流、義盛物流運輸、義盛行、駿滙、億暉及佃豐行的營銷經理及本集團營銷主任。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麥克馬斯特大學取得商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江先生於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擔任顧問，其後晉升為高級顧問，再晉升為理財顧問及高級理財顧問，負責推廣金融服務及產品。

彼於銷售及營銷及推廣車隊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持有業務代表牌照(獲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授出)、註冊強積金附屬中介人(獲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授出)，並成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代表。

根據本公司與江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其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為期3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江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有權收取年薪504,400港元及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酌情花紅，金額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其表現而釐定。江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江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江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江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2) 謝湧海先生，70歲

謝湧海先生(「謝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外語及文學系英語專業。彼於二零一三年榮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謝先生現為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於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則出任北京中國銀行總行投資管理及資金部副總經理。謝先生現為香港中華總商會副會長、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諮詢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發展局委員。彼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期間擔任立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於以下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以來擔任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擔任華發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金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以來擔任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以來擔任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8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61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退市。

根據與本公司與訂立的委任函，謝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謝先生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高級管理層並無任何關連。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3) 梁浩志先生，48歲

梁浩志先生(「梁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梁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梁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審計、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之經驗。梁先生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為萬馬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928)的公司秘書及高級財務管理層。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擔任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722)的財務總監。彼亦於數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廣告及公關公司香港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與本公司與訂立的委任函，梁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2個月書面通知為止。彼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下的重選條文。

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50,000港元。彼亦符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

就董事所知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就董事所知悉，概無有關梁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即1,000,000,000股股份)董事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仍有效的期間內購回合共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

## 4. 購回之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相比)。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用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之市場價格

股份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130	0.103
八月	0.128	0.111
九月	0.118	0.098
十月	0.100	0.085
十一月	0.102	0.084
十二月	0.095	0.084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094	0.081
二月	0.098	0.085
三月	0.098	0.090
四月	0.100	0.087
五月	0.094	0.085
六月	0.094	0.085
七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089	0.082

## 6. 一般事項

就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曾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7.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加強對本公司的控制，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駿朗於7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3%。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駿朗持股總數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1.11%。

董事認為，上述駿朗股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所載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不擬過度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導致有關責任。

此外，董事並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協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Vic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1)

茲通告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21樓2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江文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3. 重選謝湧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梁浩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續聘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除依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因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
  - (iii) 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以代替本公司股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的股份；及
  - (iv) 根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及不時發行在外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如其後有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緊接該合併或拆細的前一日與後一日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最早之期間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第8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7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沛盛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給閣下的通知書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瀏覽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3.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